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获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告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因分立而持有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116,489,894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1.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相关各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收购报告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日